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公佈

本公司獲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其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13%之主要股東)知會，獲悉有人曾向其接觸，問及出售其於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本公司謹向公眾提供有關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之資料。

由於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應格外審慎行事。

本公司留意到本公司股份價格於近日上升，並謹表示本公司並不知悉股價上升之原因。

本公司獲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其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13%之主要股東)知會，獲悉今日曾有一名代表不明身份投資者之中介人主動接觸資本策略投資，問及資本策略投資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本公司獲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知會，得悉有關人士並未就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作任何實質計劃、討論或磋商，亦並未就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協定任何重大條款或時間表。

由於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應格外審慎行事。

倘本公司董事得知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有任何進展，彼等定必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在市場上公佈有關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予以披露。此外，本公司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慧敏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朱耀銘先生、吳啟民先生、馬慧敏女士及周厚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繆希先生、冼志輝先生及吳育儀小姐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